離島區議會
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文件 TAFEHCCC 20/2020 號

2020/2021 年度第一批擬議的地區小型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會考慮並通過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提交的 2020/2021 年度第一批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工程細節

2. 本年度民政處提交的第一批小型工程建議共 6 項，詳情如下：

	工程項目	預算費用
1	2020-2021 年度離島區大嶼南、東涌及大澳隔火帶、一般剪草及清理渠道工程	2,000,000
2	2020-2021 年度離島區長洲及梅窩隔火帶、一般剪草及清理渠道工程	1,500,000
3	2020-2021 年度離島區南丫島、坪洲、愉景灣隔火帶、一般剪草及清理渠道工程	1,200,000
4	2020-2021 年度離島區維修及建造小型綜合工程項目(大嶼南、東涌及大澳)	700,000
5	2020-2021 年度離島區維修及建造小型綜合工程項目(長洲及梅窩)	700,000
6	2020-2021 年度離島區維修及建造小型綜合工程項目(南丫島、坪洲、愉景灣)	700,000
	總額	**6,800,000**

3. 上述第 1 至 3 項有關隔火帶、一般剪草及清理渠道的工程，目的為保持社區環境衛生、防治蚊患、保障行人安全，以及在山火發生時防止山火蔓延。工程預算費用視乎各區的面積而定，三項工程將共清

理 37 個指定地點的排水渠道 2 次、修剪 105 個指定地點的行人徑兩旁雜草 10 次，以及修剪 15 個指定地點的隔火帶上雜草 10 次。

4. 上述第 4 至 6 項有關維修及小型綜合工程的款項主要預留用作進行緊急維修及小型改善工程，工程的實際費用將視乎所涉及的工程數目及複雜性而定。預留的款項有助民政處迅速回應市民對區內設施的小規模改善意見，例如增設欄杆及指示牌等。另外，民政處已於離島區內完成多項地區小型工程，部分設施可能因自然或其他因素而耗損，款項亦可用作進行緊急維修及保養。

5. 有關上述工程項目的細節及工程範圍已載列於**附件**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文件提交

6. 請委員會考慮並通過上述建議的 2020/2021 年度第一批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HAD IDC 13/13/3/3 (6)
日期：2020 年 5 月